

吳鴻森先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

98 年 4 月修訂

第一條：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接受吳運彰、吳運豐先生捐贈新台幣 210 萬元為設置吳鴻森先生獎學金，特訂定吳鴻森先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
- （一）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（二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- （三）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，大專院校每學年每名發獎學金 5,000 元整，高中職校每學年每名 3,000 元整，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，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。

第四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「桃園縣吳鴻森先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上簡稱本會）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委員 9 至 11 人，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之，捐贈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- 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

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

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：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會根據綜合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。

第八條：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本府一次發給獎學金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所需獎學金，由吳鴻森先生親屬捐贈之 210 萬元存入公立銀行，每年所孳生利息提撥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。

- * 填表說明：
- 1. 成績欄學業、操性、體育三欄必須填入。
 - 2. 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，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
 - 3. 清寒證明書應由肄業學校及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